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主要交易

**以注資方式認購股權 —
延長終止日期；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及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注資協議注資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終止日期

根據注資協議，協議的訂約方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如自注資協議日期起四個月或注資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終止日期」)內未能達成條件，目標公司須於終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成都博駿退還預付款，而注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注資協議條款者除外。

由於訂約方需更多時間達成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成都博駿、初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已訂立注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終止日期延長至2021年8月11日。

其他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注資協議的訂約方已經釐清及確認，在注資協議下初始股東的擔保應於注資完成後成為可執行。

除第二份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條款外，注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1年1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將會順延至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惊雷

香港，2021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